

行政院 107 年第 1 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賴院長清德

紀錄：莊于瑩

出（列）席：

施副院長俊吉、羅政務委員秉成、徐發言人國勇（丁副發言人允恭代）、葉部長俊榮、許部長虞哲、潘部長文忠（朱主任秘書楠賢代）、邱部長太三、沈部長榮津（陳主任秘書怡鈴代）、賀陳部長旦（范次長植谷代）、林部長美珠（蘇次長麗瓊代）、陳部長時中（薛次長瑞元代）、林主任委員聰賢（胡主任秘書忠一代）、陳主任委員美伶、張主任委員小月、顧主任委員立雄（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代）、李署長應元（洪處長淑幸代）、李署長仲威、詹主任委員婷怡（蕭主任秘書祈宏代）、柯市長文哲（陳局長嘉昌代）、朱市長立倫（胡局長木源代）、鄭市長文燦（黎局長文明代）、林市長佳龍（楊局長源明代）、李代理市長孟諺（黃局長宗仁代）、陳市長菊（何局長明洲代）、顏檢察總長大和、蔡局長清祥、陳署長家欽、陳署長文龍、楊署長家駿（鐘副署長景琨代）、許指揮官昌、廖署長超祥（謝副署長鈴媛代）、劉主任委員文仕、蘇處長永富、譚處長宗保、陳處長盈蓉（吳副處長政昌代）、蕭處長家旗、廖處長耀宗（林副處長煌喬代）、吳處長靜如（歐陽副處長晟代）、高處長遵、簡處長宏偉（徐副處長嘉臨代）、黃主任俊泰（任科長芝菁代）、王副主任怡文

壹、國發會提一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自行追蹤案件中，有關「寒假期間繼續推動各項保護兒少安全工作」一案，重點仍在防制青少年遠離毒害，請相關機關依規劃辦理；有關「盤點各項新的防制詐騙機制」一案，請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，持續精進作為。

三、繼續追蹤案件中，有關「加重非法仲介及雇主罰則，減少外勞逃逸情形」一案，請勞動部儘速辦理。

貳、內政部提—107年治安趨勢與策進作為

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雖然目前治安狀況平穩，但要瓦解毒品、詐欺、幫派犯罪，仍需持續努力。毒品及詐欺常涉及跨國犯罪，其中詐欺犯罪嫌犯多集中在大陸地區，要進行跨國查緝，除治安機關需投入更多心力外，也需要外交部全力協助。
- 二、春節期間毒品、詐欺犯罪可能增加，治安機關除了治安工作外，還要維持重要景點、國道、鐵路、機場及港口等交通疏運工作，除了各警察機關需投入警力執行相關疏導工作外，也需要各相關機關通力合作。

法務部邱部長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毒品案件聲押率只有二成，可能案件以函送方式移送，或事證不足所致。新興毒品種類繁多，許多未納入管制，且部分不易驗出毒品成分，或不符合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，都是影響聲押率的因素。
- 二、有關跨國電信詐欺防制平臺中，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扮演重要角色，透過主動出擊，將詐欺嫌犯遣送回國，後續偵查才能斷根溯源，有效遏止詐欺犯罪。106年4月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正後，電信詐欺起訴率已由5%提高至54%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修正後新法，依加重詐欺罪及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起訴詐欺犯嫌，並裁定強制工作，發揮嚇阻詐欺犯罪效用。

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毒品或詐欺等重大犯罪如能提高聲押率及羈押率，可有效抑制犯罪發生。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研商對策，強化事證蒐集，以提高聲押率及羈押率，達到逮捕犯嫌並起訴、判刑，讓民眾有感。
- 二、警察機關執行詐欺被害攔阻方面，不論在攔阻人數或金額都有

相當成效，應持續執行及精進相關作為。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正後，詐欺車手起訴率相對提高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偵破重大個案，可適時對外界說明，展現政府打詐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內政部近期已完成高階警官人事調整，期望透過此次警界編組之重整與強化，以更積極之態度及執行力，持續加強目前治安三大目標「反毒」、「打詐」及「掃黑」，使本（107）年整體治安環境在各部會通力合作下能持續改善。
- 三、有關緝毒方面，近日法務部提出「安居緝毒專案計畫」值得肯定，也請妥為執行，發揮效果。希望未來在執行緝毒過程中，檢、警、調、憲、海巡及海關等六大緝毒體系，務必加強彼此橫向聯繫、情資整合並運用科技工具輔助，隨時檢討、調整查緝步驟。緝毒工作不僅在追求增加查獲毒品數量，而須達到溯源斷根，瓦解製毒組織、幫派為目標。
- 四、至於詐欺犯罪方面，雖然 106 年成功攔阻詐欺案件 2,400 餘件、金額 3 億 6,000 餘萬元，較 105 年提升 72% 及 42%，惟民眾仍感受詐欺犯罪猖獗，重要原因即在相關部會各自為政，未整合情資統合運用警力，未來請內政部強化此部分之偵防策略，完備不法事證情蒐，溯源查緝集團共犯成員，以有效阻斷詐欺犯罪的發生。
- 五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將屆，應特別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及預防財產性犯罪，也請內政部持續強化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，並請交通部加強交通疏導規劃及宣導作為，讓國人度過平安的春節假期。
- 六、有關改善毒品及詐欺案件聲押率及羈押率，請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蒐集事證，並研商更好之對策及作法，以期檢察官支持，俾見成效。
- 七、我國打擊詐騙成效良好，惟民眾仍反映詐欺犯罪嚴重，其原

因可能是詐騙臺灣民眾的機房絕大多數設於境外，而設於境內之詐騙機房又多以詐騙大陸民眾為主，請相關部會集思廣益，以解決民眾感受之落差。

參、內政部提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再修法後之案件適用與因應作為

內政部葉部長補充報告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構成要件放寬，會影響實際執行面，應強化一線執行員警蒐證技巧相關訓練。該條例第 1 次修正後，起訴率增加 32.35%，本年 1 月 3 日再修法後，構成要件修改為結構性及持續性，或結構性及牟利性，讓暴力性組織犯罪可以適用，有助於打擊黑道幫派。

法務部邱部長補充報告：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的修正，除給予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執法依據外，也希望保障檢舉人身分，法務部刻正研擬「證人保護法」，對於窩裡反共犯，除給予初期保密措施及刑責減輕外，也給予包括生活照料、就(轉)業安排、變更身分等保護措施。

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：

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法後構成要件已放寬，內政部警政署亦有聚焦打擊的對象，期待上半年能有成效。目前起訴率已提高，但應瞭解聲押及定罪比率，毒品及詐欺向上溯源後一定涉及犯罪組織，如能有效打擊，相信防制毒品與打擊詐欺也會有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自 106 年 9 月起，內政部實施「除暴專案」與運用「第三方警政策略」作為，並同步查緝個別罪犯後，幫派以政黨或團體名義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為，已有初步改善，肯定內政部警政署策劃及各警察機關執行之辛勞。
- 三、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，各地

方法院檢察署於新法適用時期，新收移送組織犯罪犯嫌之起訴率已有明顯提升，由舊法時期之 1.57% 提升至目前 54%，另依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分析，新法對於詐騙集團型態起訴率更高達六成以上，對於查緝暴力型幫派案件也有效益。

- 四、為持續精進壓制暴力型或衍生特定政黨、團體的幫派犯罪，立法院於本年 1 月 3 日在組織犯罪構成要件上再度鬆綁，請檢、警針對修法後之構成要件聚焦查緝，加強偵查蒐證，也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統合檢、警作為，各地方政府首長、警察局長亦應利用治安會報機制，全力協助打擊幫派犯罪，展現政府一體整頓治安之決心及能力。請內政部葉部長、法務部邱部長、警政署陳署長，作 22 個地方政府警察局之後盾，各警察局局長也要作為同仁之後盾，局長代表掃黑之公權力，應清楚轄內幫派活動情形，不必應酬或攀附交情，政策明確、力量堅定，主動積極擬訂計畫讓同仁據以執行，打詐、掃毒工作才能成功，治安才會更好。

肆、財政部關務署提-海關查緝走私成效與策進作為

財政部許部長補充報告

- 一、感謝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等機關，提供情資及交流查緝經驗，提升海關查緝效能。
- 二、海運商港管制區及空運機場管制區旅客航廈有航空警察局警察進駐，惟空運貨棧管制區目前無警察進駐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能研議提供協助，相信對於貨棧安全及查緝毒品走私能有所精進。
- 三、106 年 12 月起每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於機放倉與農委會防檢局、衛福部食藥署試辦一次查驗、一次放行，12 月 11 日至本年 1 月 11 日已有 336 筆貨物辦理通關，預計 2 月中旬公告正式實施，讓通關更迅速，減少貨棧業者不法情事。

羅政務委員補充報告：

內部人員訓練、監督管控及無預警之抽查應隨時注意檢討成效，

海關人員可以配置密錄器，全程記錄現場活動，以完整取證。目前對於不肖報關行，須等待發現其違規事證才予處罰，為時已晚，如能掌握報關行有幫派組織背景或可疑線索，即可提高查緝力度，甚至每件貨品檢查，如此才能有效遏止不法。

主席裁示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 - 二、近期基隆關及臺北關查獲毒品重量較高之毒品走私案件，針對是類重大毒品案，查緝單位應主動清查背後組織運作模式，向上溯源瓦解販毒集團。
 - 三、報告內容指出國內也有毒品輸出，日本曾透過外交途徑表示我國有將毒品運往該國情形，顯見國內仍存在製毒場所，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採取計畫性作為，搜查所轄找出製毒場所。
 - 四、海關負責通商口岸貨物及旅客通關查緝，是政府打擊毒品犯罪與維護治安之重要成員，應落實通關標準作業流程，加強關員專業訓練，完善查緝設備，督導業者遵守管理規定，積極查處高風險對象，並有無預警抽查制度，嚴格裁處違規者，才能發揮截毒於關口之綜效。
 - 五、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所提跨機關合作事項，如整合邊境走私情資、擴大協同邊境管理等，請各相關機關協助辦理，並請羅政務委員督導辦理情形。另外，空運貨棧管制區是否有必要由司法警察進駐協助維安，請財政部邀集內政部開會研議。
- 伍、散會。(下午 4 時 25 分)